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20
7.3 净资产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2

§8 投资组合报告 45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5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7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7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7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7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8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8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9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9

§11 重大事件揭示 4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0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0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0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0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0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1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3

§13 备查文件目录 53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3
13.2 存放地点 54
13.3 查阅方式 54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14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09,992,830.8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指数 A	国富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416	02141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309,990,303.97 份	2,526.8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将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如因指数编制规则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追求标的指数长期增长的稳定收益为宗旨，在降低跟踪误差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双重约束下构建指数化的投资组合。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在债券投资上，基于基金流动性管理和有效利用基金资产的需要,本基金将投资于流动性较好的指数成份券等债券，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证券市场变化等分析判断未来利率变化，结合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 本基金也可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朱萍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21-31888888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zhup02@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 和 021－38789555	95528
传真		021-6888 3050	021-63602540
注册地址		南宁高新区中国-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三期综合楼 A 座 17 层 1707 室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9 层	上海市博成路 1388 号浦银中心 A 栋
邮政编码		200120	200126
法定代表人		吴显玲	张为忠

注：本报告截止日至报告批准送出日期间，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峻。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注册登记机构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9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5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国富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指数 A	国富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指数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82,764,495.99	22,125.55
本期利润	101,652,360.92	59,414.6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05	0.036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04%	3.6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9%	9.2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5,147,021.04	210.8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36	0.083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68,743,494.13	2,748.8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78	1.087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29%	9.25%

注：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 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5、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本基金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富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指数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2%	0.04%	1.05%	0.03%	0.47%	0.01%

过去六个月	2.00%	0.05%	1.52%	0.03%	0.48%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9%	0.04%	1.91%	0.03%	0.38%	0.01%

国富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指数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46%	0.88%	1.05%	0.03%	7.41%	0.85%
过去六个月	8.95%	0.61%	1.52%	0.03%	7.43%	0.5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25%	0.57%	1.91%	0.03%	7.34%	0.5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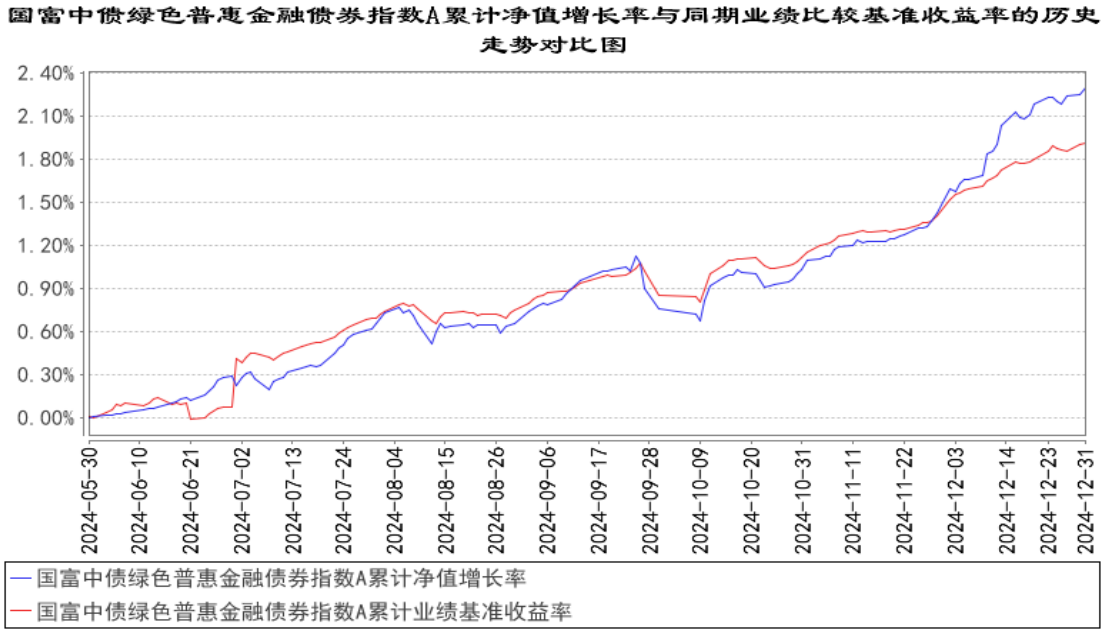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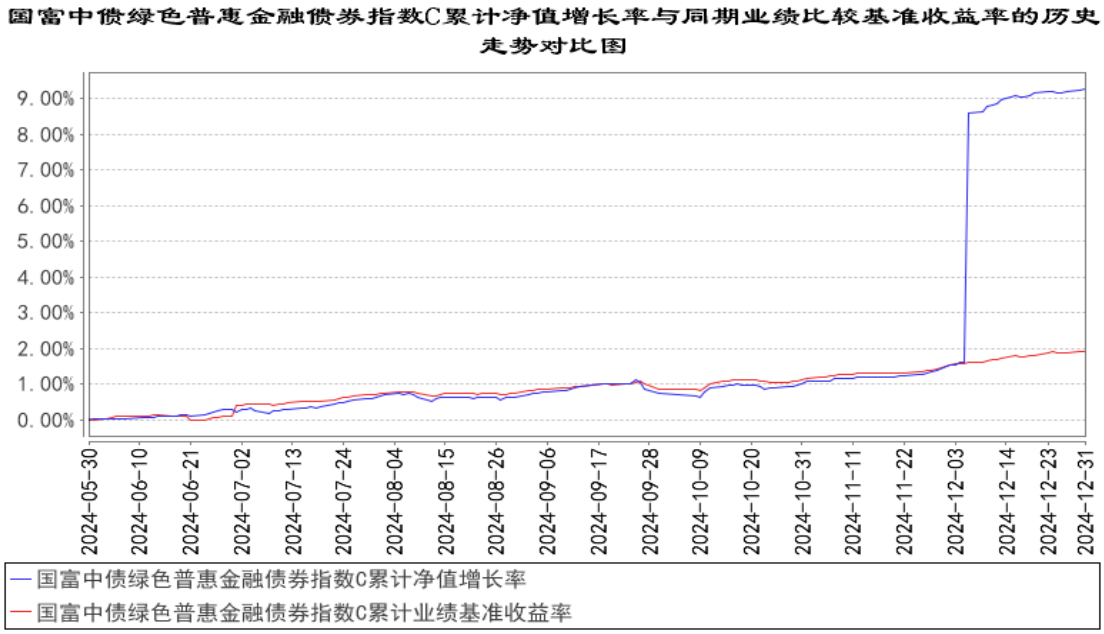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完成建仓但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本基金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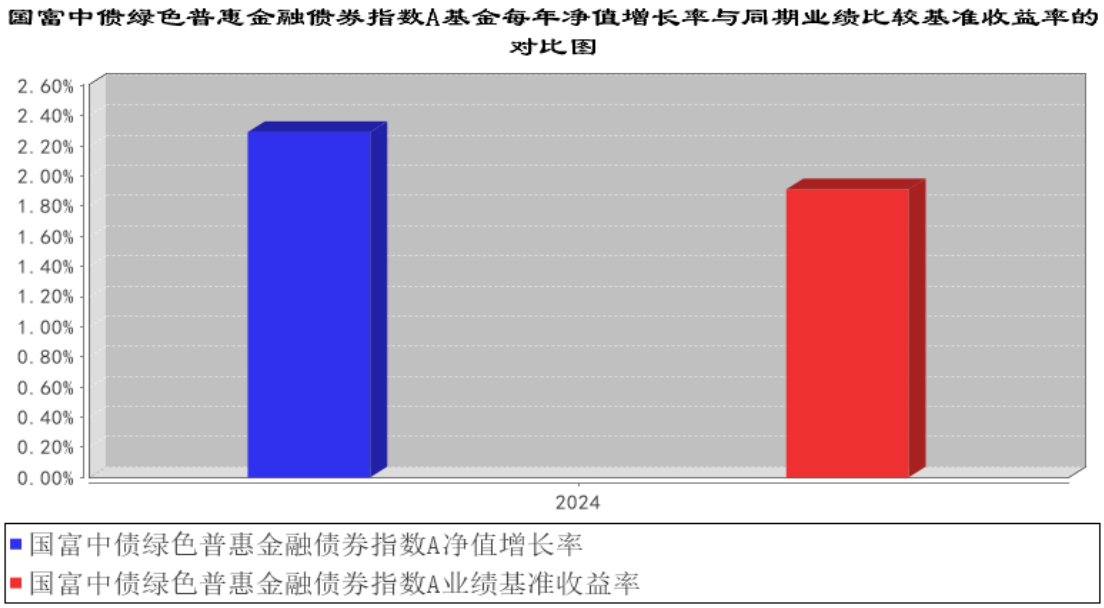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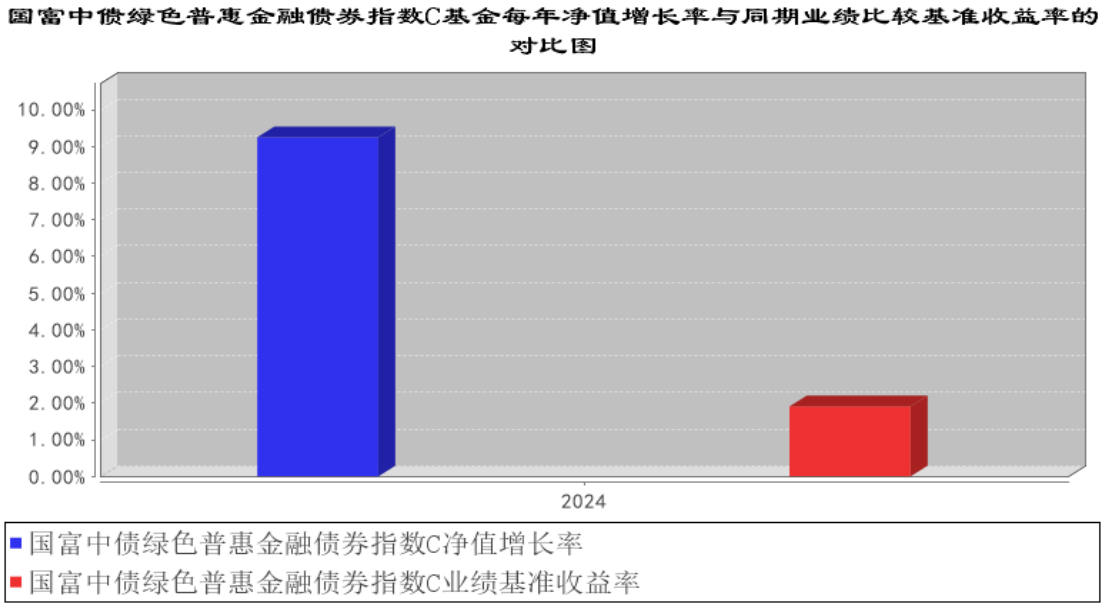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故 2024 年业绩为成立日至年底而非全年的业绩。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国富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指数 A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年	0.051	15,617,808.41	608,165.60	16,225,974.01	-
合计	0.051	15,617,808.41	608,165.60	16,225,974.01	-

国富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指数 C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年	0.049	16.32	-	16.32	-
合计	0.049	16.32	-	16.32	-

注：本基金于2024年5月30日成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的股份。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2.2 亿元人民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 A 股市场第 16 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

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具备超过 76 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基金管理经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旗下合计管理 47 只公募基金产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沈竹熙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副总监，国富新趋势混合基金、国富恒博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国富鑫颐收益混合基金、国富安颐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及国富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5 月 30 日	-	14 年	沈竹熙女士，长沙理工大学金融学学士。历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固定收益团队执行副总经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富恒嘉短债债券基金及国富恒裕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副总监，国富新趋势混合基金、国富恒博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国富鑫颐收益混合基金、国富安颐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及国富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
吴楚男	国富恒利债券（LOF）基金及国富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6 月 1 日	-	5 年	吴楚男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博士。历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富恒利债券（LOF）基金及国富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建立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旗下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避免各种投资组合之间的利益输送行为。我们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对公平交易进行控制：

1.在研究信息共享方面，投资研究等部门通过定期的例会沟通机制，就相关议题进行讨论；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研究报告信息通过研究平台进行发布。

2.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股票及债券的入库需要由研究报告支持作为依据，并经过相关领导审批；建立研究报告的定期更新机制。

3.在投资决策方面，公司在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建立防火墙，确保业务隔离及人员隔离，同时各投资组合经理投资决策保持独立。

4.公司对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指令实行集中交易，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功能，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各账户所有指令；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对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分配制度，以确保相关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5.公司建立了《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通过事前审批来对反向交易进行事前控制。公司每季度对不同时间窗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6.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并在监察稽核定期报告中做专项说明。公司也会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了四十七只公募基金及十一只专户产品。统计所有投资组合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过去连续 4 个季度内在不同时间窗口（T=1、T=3 和 T=5）存在同向交易价差的样本，并对差价率均值、交易价格占优比率、t 值、贡献率等指标进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系统划分了异常交易的类型、异常交易的界定标准、异常交易的识别程序，制订了异常交易的监控办法，并规范了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经公司检查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上半年欧美发达经济体通胀压力有较为明显缓释，欧央行、加拿大、瑞士等发达经济体开启降息，美联储对于通胀看法更趋乐观。国内来看，2024 年继续 2023 年以来的弱复苏态势，得益于外部需求稳定，上半年出口产业链表现亮眼，但内需方面复苏仍偏慢，上半年宏观经济增长势头前高后低。

一季度经济运行总体继续去年以来的弱复苏态势。一季度 PMI 整体较去年四季度有边际改善，尤其是 3 月 PMI 重新回到 50%以上，创去年 3 月以来最高，经济景气度有所回升。一季度出口产业链生产活动进一步复苏，带动工业增加值表现也好于预期，但内需复苏力度仍总体偏弱。一季度，美国就业数据坚挺，通胀缓慢下移，美联储年内降息时点存在不确定性，美元高位震荡，人民币汇率压力依旧较大。

二季度经济运行复苏斜率有所放缓，总体继续 2023 年以来的弱复苏态势。在 3 月 PMI 创 2023 年 3 月以来最高后，二季度 PMI 逐月走低，直至 5 月、6 月 PMI 再度回落至 50%荣枯线以下，经济景气度有所回落。二季度出口产业链生产活动进一步复苏，带动工业增加值与制造业投资表现好于预期，但内需复苏力度仍总体偏弱。二季度，美国就业数据显现疲态，通胀有所下移，美联储年内降息时点仍存不确定性，欧央行、加拿大、瑞士等发达经济体率先降息，带动美元进一步走强，人民币汇率压力依旧较大。

三季度宏观经济复苏斜率进一步放缓，部分金融数据指标反映实体经济活动有放缓迹象，如 M1 增速 7、8 月分别为-6.6%、-7.3%，连续创历史新低。三季度 PMI 继续二季度走低的态势，连续三个月制造业 PMI 处于 50%荣枯线以下，经济景气度有所回落。不过出口方面支撑了基本面，

三季度出口产业链生产活动进一步复苏，带动工业增加值与制造业投资整体保持稳定，但内需复苏力度仍总体偏弱，工业生产活动保持较高强度的情况下，使得工业产品出厂价格下滑压力加大，PPI 在三季度加速下滑，工业品通缩情况加剧。三季度国际方面，美国就业数据显现疲态，通胀下移有显著进展，美联储于 9 月大幅降息 50bp，欧央行、瑞典等其他发达经济体跟随降息，带动全球流动性环境有显著改善，人民币汇率压力有明显缓解。

在三季度宏观经济复苏斜率进一步放缓后，9 月底政策层面开始加大政策托举经济的力度，四季度部分经济指标有所好转，制造业 PMI 在四季度连续三个月保持扩张态势，部分金融数据指标跌幅有所收窄。不过特朗普再次当选美国总统，给国内出口产业链带来一定压力。

2024 年以来，出口方面支撑了基本面，尤其是在特朗普当选后，出现抢出口效应，出口增速总体维持在高位，出口产业链生产活动保持活跃，带动工业增加值与制造业投资整体保持稳定，但内需复苏力度仍总体偏弱。货币政策方面，央行在上半年降准后，在三季度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于 7 月、9 月连续降息，OMO 利率累计下调 30bp，四季度央行引入买断式回购操作并买入国债，为市场大规模注入中长期流动性，银行间资金面合理充裕。财政政策方面，在 10 月初宣布新增 6 万亿地方债置换存量债务举措后，于 12 月快速完成今年的 2 万亿地方债置换债发行工作，财政政策落地显著加速。

2024 年基本面复苏斜率逐步放缓与资金面偏宽松，收益率几乎一路下行。年初在权益市场下跌的助推下，债券收益率展开快速下行行情，尤其是超长期限国债，收益率连创近年来新低，收益率曲线短端受制于资金利率，收益率走出牛平行情。二季度债市收益率总体以震荡下行走势为主。3 月初两会提出发行超长特别国债一度使市场有小幅调整，随后在基本面复苏斜率放缓的带动下，债券收益率展开下行，4 月下旬央行提示长期债券利率风险，市场再度反弹，但 5 月初，基本面走弱叠加政府债券供给节奏偏慢再度带动收益率进入下行轨道，各期限债券收益率创近年新低。三季度债市收益率总体以震荡下行走势为主，但在季度末，在央行超预期放松货币政策，市场预期将有大规模财政刺激后，债券收益率转为上行。10 月中旬后，市场收益率在宽松资金面带动下逐步下行。尤其是 11 月初开始，在央行大规模买入短国债带动曲线快速下行，12 月初政治局会议将货币政策立场改为适度宽松，市场有较强的货币宽松预期，收益率曲线加速下行，10 年国债从 2.0%快速下行至年底的 1.6%左右，创历史最低。

本基金采取了较为积极的进攻策略，相对战胜了比较基准。本基金报告期内采取分层抽样方式对成份券进行配置，密切跟踪指数成份券与久期变化，同时根据宏观经济、货币财政政策及资金情况，灵活调整组合持仓的久期与杠杆，努力获取一定资本利得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0178 元，自成立以来份额净值上涨 2.2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上涨 1.91%，跑赢业绩比较基准 0.38%，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为 1.0879 元，自成立以来份额净值上涨 9.2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上涨 1.91%，跑赢业绩比较基准 7.3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 年，2024 年进度偏慢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有望加快发行，并且在规模上可能会有明显提升，特朗普当选可能会对中国出口前景有一定扰动，贸易摩擦可能加剧，宏观政策仍强调高质量发展，稳增长政策以托为主，经济基本面有望继续平稳复苏进程，预计货币政策仍总体偏积极，财政政策仍将积极发力，因此利率大幅上行的拐点可能还需要基本面真正企稳的确认，债市可能以震荡偏强的行情为主，同时警惕超预期刺激政策推出、经济超预期改善带来的利率上行风险。

本基金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努力做好基金投资工作，争取未来更好的长期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进一步梳理完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流程，严格开展对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和对外宣传资料的合规审核，积极加强对各部门、各主要运作环节的风险监控，并通过定期稽核和专项稽核，及时发现需要完善的业务环节，并落实措施。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特别关注基金投资研究交易、市场销售以及运营的合法合规和风险控制，对保护投资者利益涉及的各业务环节以及信息技术安全开展了专项自查和采取控制措施。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开展多层次的员工合规教育和日常提示等措施，强化员工风控意识，努力营造合规经营文化。此外，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规定，及时向董事会报送监察稽核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深入分析和识别市场变化和潜在风险，积极采取措施，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内部控制，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投资产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

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宣告分红，向截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51 元，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49 元。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实施的利润分配情况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以及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70421_B30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5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5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其他信息	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

	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蒋燕华　　彭雅琳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789,035.76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276,726,305.47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276,726,305.4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92,007,014.51
债权投资	7.4.7.5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8	-
资产总计		3,369,522,355.74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13,653.58
应付托管费		137,884.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8.8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9	224,415.73
负债合计		776,112.7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3,309,992,830.81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未分配利润	7.4.7.12	58,753,412.20
净资产合计		3,368,746,243.0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369,522,355.74

注：1.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3,309,992,830.81 份，其中国富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指数 A 基金份额净值 1.0178 元，基金份额总额 3,309,990,303.97 份；国富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指数 C 基金份额净值 1.0879 元，基金份额总额 2,526.84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5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5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11,203,747.08
1.利息收入		8,323,276.8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2,261,514.70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061,762.15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3,955,316.1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83,955,316.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股利收益	7.4.7.19	-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18,925,154.0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
减：二、营业总支出		9,491,971.48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4,325,574.43
2．托管费	7.4.10.2.2	1,441,858.14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925.32
4．投资顾问费		-
5．利息支出		3,555,313.5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555,313.59
6．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7．税金及附加		-
8．其他费用	7.4.7.23	168,3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711,775.6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711,775.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711,775.60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5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5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990,262,208.58	-	-	7,990,262,208.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680,269,377.77	-	58,753,412.20	-4,621,515,965.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1,711,775.60	101,711,775.6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680,269,377.77	-	-26,732,373.07	-4,707,001,750.8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31,139,876.92	-	6,670,164.62	537,810,041.54
2.基金赎回款	-5,211,409,254.69	-	-33,402,537.69	-5,244,811,792.3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16,225,990.33	-16,225,990.33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309,992,830.81	-	58,753,412.20	3,368,746,243.0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荔蓉	于意	肖燕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660 号文《关于准予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含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7,990,005,534.53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4)第 018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7,990,262,208.5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56,674.0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事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投资于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备选成份券的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

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

或损失；

(5) 其他收入在本基金履行了基金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2）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789,035.76
等于：本金	788,627.73
加：应计利息	408.03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789,035.76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3,219,261,845.94	38,539,305.47	3,276,726,305.47	18,925,154.06
	合计	3,219,261,845.94	38,539,305.47	3,276,726,305.47	18,925,154.06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219,261,845.94	38,539,305.47	3,276,726,305.47	18,925,154.06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92,007,014.51	-
合计	92,007,014.51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8 其他资产

无。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65,415.73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65,415.73
应付利息	-
审计费用	70,000.00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债券账户维护费	9,000.00
合计	224,415.73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富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指数 A

项目	本期 2024 年 5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7,990,256,561.10	7,990,256,561.10
本期申购	521,611,240.04	521,611,240.0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201,877,497.17	-5,201,877,497.17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309,990,303.97	3,309,990,303.97

国富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指数 C

项目	本期 2024 年 5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5,647.48	5,647.48
本期申购	9,528,636.88	9,528,636.8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531,757.52	-9,531,757.5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526.84	2,526.84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生效。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7,990,005,534.53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256,674.05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7,990,262,208.58 元，折合 7,990,262,208.58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7,990,256,561.10 份，C 类基金份额 5,647.48 份。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国富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指数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82,764,495.99	18,887,864.93	101,652,360.9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1,391,500.94	-5,281,695.81	-26,673,196.75
其中：基金申购款	5,361,802.29	1,214,028.82	6,575,831.11
基金赎回款	-26,753,303.23	-6,495,724.63	-33,249,027.86
本期已分配利润	-16,225,974.01	-	-16,225,974.01
本期末	45,147,021.04	13,606,169.12	58,753,190.16

国富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指数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22,125.55	37,289.13	59,414.6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1,898.34	-37,277.98	-59,176.32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4,414.25	-10,080.74	94,333.51
基金赎回款	-126,312.59	-27,197.24	-153,509.83
本期已分配利润	-16.32	-	-16.32
本期末	210.89	11.15	222.04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5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997,118.5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61,185.27
其他	3,210.90
合计	2,261,514.70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5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60,912,028.48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3,043,287.69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83,955,316.17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5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0,558,059,779.82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0,446,833,489.70
减：应计利息总额	88,019,577.43
减：交易费用	163,425.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3,043,287.69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9 股利收益

无。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5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25,154.06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8,925,154.0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8,925,154.06

7.4.7.21 其他收入

无。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5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70,000.00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债券账户维护费	18,000.00
其他手续费	300.00
合计	168,300.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基金托管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5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325,574.43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58,015.26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267,559.1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5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41,858.1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5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富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指数 A	国富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指数 C	合计
国海证券	-	2.15	2.15
合计	-	2.15	2.15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 0.10%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4 年 5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浦发银行	519,760,633.16	163,362,356.15	-	-	635,000,000.00	33,125.17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国富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指数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60,130,000.00	74.32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国富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指数 C。

2.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5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浦发银行	789,035.76	1,997,118.53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国富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指数 A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4 年 12 月 9 日	-	2024 年 12 月 9 日	0.051	15,617,808.41	608,165.60	16,225,974.01	-
合计	-	-	-	0.051	15,617,808.41	608,165.60	16,225,974.01	-
国富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指数 C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4 年 12 月 9 日	-	2024 年 12 月 9 日	0.049	16.32	-	16.32	-
合计	-	-	-	0.049	16.32	-	16.32	-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由监察稽核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由风险控制部负责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去评估各种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发生可能给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主要是发掘各类风险的风险点，判断风险发生的频度和损失，对风险实行分级管理。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分析报告，确定基金资产的风险状态及其是否符合基金的风险特征，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控和评估，并通过风险处置流程，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定期存款存放在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或其他经管理人评估资质良好的商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1	-
A-1 以下	-
未评级	182,306,676.71
合计	182,306,676.71

注:：1.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2. 未评级债券为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银行债、央行票据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信用债。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AA	2,701,354,913.40
AAA 以下	-
未评级	393,064,715.36
合计	3,094,419,628.76

注：1.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2.未评级债券为期限大于一年的国债、政策银行债、央行票据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信用

债。

3.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开放期内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除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在本基金开放日，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本期末，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于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本期末，本基金确认的净赎回申请未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

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789,035.76	-	-	-	789,035.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4,248,722.79	1,822,704,184.70	109,773,397.98	-	3,276,726,305.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2,007,014.51	-	-	-	92,007,014.51
资产总计	1,437,044,773.06	1,822,704,184.70	109,773,397.98	-	3,369,522,355.74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13,653.58	413,653.58
应付托管费	-	-	-	137,884.53	137,884.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58.89	158.89
其他负债	-	-	-	224,415.73	224,415.73
负债总计	-	-	-	776,112.73	776,112.7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437,044,773.06	1,822,704,184.70	109,773,397.98	-776,112.73	3,368,746,243.0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动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2,620,181.42
	2.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2,479,141.54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期末，本基金无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第二层次	3,276,726,305.47
第三层次	-
合计	3,276,726,305.47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的管理层，是指对本基金经营活动的执行负有管理责任的人员。本基金的治理层，是指对本基金战略方向以及管理层履行经营管理责任负有监督责任的人员或组织。治理层的责任包括对财务报告过程的监督。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276,726,305.47	97.25
	其中：债券	3,276,726,305.47	97.2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2,007,014.51	2.7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89,035.76	0.02
8	其他各项资产	-	-
9	合计	3,369,522,355.74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31,996,352.58	6.8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43,375,039.49	10.1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43,375,039.49	10.19
4	企业债券	2,701,354,913.40	80.1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276,726,305.47	97.2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20009	24 江苏银行绿色债 02	2,800,000	290,424,960.00	8.62
2	2328002	23 邮储银行小微债 01	2,400,000	248,828,054.79	7.39
3	2228009	22 光大银行小微债	2,300,000	235,795,245.90	7.00
4	212480011	24 浙商银行小微债 03	2,000,000	205,498,553.42	6.10
5	2228058	22 中国银行绿色金融债 02	2,000,000	203,206,400.00	6.0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8.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富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指数 A	47	70,425,325.62	3,309,990,303.97	100.00	-	-
国富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指数 C	213	11.86	2,526.84	100.00	-	-
合计	260	12,730,741.66	3,309,992,830.81	100.00	-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无。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富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指数 A	0
	国富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指数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富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指数 A	0
	国富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指数 C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富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指数 A	国富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指数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5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7,990,256,561.10	5,647.4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521,611,240.04	9,528,636.88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5,201,877,497.17	9,531,757.5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09,990,303.97	2,526.84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二）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不涉及本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因内部控制需要，经履行适当程序,本基金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70,000.00 元人民币。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已覆盖 1 个会计年度。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形。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海证券	2	-	-	-	-	-

注：1、管理人对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是综合考虑券商的研究能力及其他相关因素后决定的。报告期内，本基金逐步新增国海证券上海、深圳交易单元各 1 个。

2、表内所示为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情况。报告期内，管理人旗下所有公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情况请见公司官网《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称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	-	36,873,639,000.00	100.0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5 月 6 日
2	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5 月 6 日
3	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5 月 6 日
4	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5 月 6 日
5	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5 月 6 日
6	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富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指数 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5 月 6 日
7	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富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指数 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5 月 6 日
8	关于增加部分销售机构为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5 月 14 日
9	关于增加部分销售机构为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5 月 16 日
10	关于增加部分销售机构为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5 月 18 日
11	关于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5 月 29 日
12	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5 月 29 日
13	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	2024 年 5 月 29 日

	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规定网站	
14	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5 月 31 日
15	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6 月 1 日
16	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富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指数 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6 月 4 日
17	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4 年 1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6 月 4 日
18	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6 月 20 日
19	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6 月 20 日
20	关于增加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9 月 26 日
21	关于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10 月 16 日
22	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3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4	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11 月 5 日
25	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12 月 5 日
26	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12 月 10 日

	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7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12 月 18 日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530-20241231	3,960,130,000.00	-	1,500,000,000.00	2,460,130,000.00	74.32
	2	20240625	1,590,052,000.00	-	1,590,052,000.00	-	-
	3	20240903-20240918	1,000,032,333.33	-	1,000,032,333.33	-	-
产品特有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大额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为了实现基金资产的迅速变现，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实现交易价格最优；亦或导致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产生流动性风险。 一旦引发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可能出现比例赎回、延期支付赎回款等情形。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于投资者保护原则，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 2.估值风险 投资者大额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受到尾差和部分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影响，从而导致非市场因素的净值异常波动。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sfund.com。

13.3 查阅方式

1、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免费查阅，并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ftsfund.com 查阅。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